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1-67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1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予以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关注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现将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根据前期公告，东阳光药系公司于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原享有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现有业务及/或新业务机会中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的随时一次性或多次收购权。2021 年 3 月，因广控拟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拟修改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放弃相关收购选择权及未来从事境外业务的权利，同时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向东阳光药无偿赠与广药 10%股权。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1）本次向广药出售东阳光药后，公司不再享有前期因修改承诺对上市公司作出的 10%股权赠与，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保障和补偿措施；（2）本次出售事项与前期变更承诺事项相隔时间较短，是否为“一揽子安排”，是否实质违反变更承诺有关规定，前期信息披露是否不充分、不完整，整体交易安排是否变相损害上市公司利益；（3）本次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上市资产出售药业资产，是否主要为支持其满足独立上市条件，是否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回复：

（一）本次向广药出售东阳光药后，公司不再享有前期因修改承诺对上市公司作出的 10%股权赠与，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保障和补偿措施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如期履行协议约定，东阳光药已取得 10%的广药股权

在前次变更承诺的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东阳光药签署了相关协议，约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向东阳光药无偿让与广药 10%股权资产，该股权已登记至东阳光药名下，该等无偿让与属于控股股东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东阳光药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作出的自愿性安排。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如期履行约定，东阳光药已取得 10%的广药股权，广药亦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前述有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本次交易安排将充分考虑东阳光药持有的 10%广药股权价值及其未来潜在收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拟定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拟由交易双方在具有证券服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全面考虑标的公司的市值、账面净资产、未来潜在收益、上市公司投资成本等因素共同协商确定。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鉴于东阳光药已取得广药 10%的股权，为保证上市公司应享有的权益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受损，基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原则，交易双方将在本次交易方案披露之前，综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医药产业现状和预期等因素充分论证和探讨，对上市公司享有的广药相应权益公允价值及其未来的潜在收益作出妥善安排。

综上所述，一方面，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东阳光药经营环境因疫情、竞品上市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精力与资源做强优势产业、优化债务结构并降低经营风险、降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同时，鉴于控股股东已如期履行了前次修改承诺时的约定，10%广药股权的价值及未来潜在收益将在本次交易安排中得到充分考虑，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出售事项与前期变更承诺事项相隔时间较短，是否为“一揽子安排”，是否实质违反变更承诺有关规定，前期信息披露是否不充分、不完整，整体交易安排是否变相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本次出售事项与前期变更承诺事项不属于“一揽子安排”

（1）前期变更承诺的背景和目的

前期变更承诺事项开展期间，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东阳光药 2020 年度业绩虽然下滑但仍属盈利，疫情因素的长期影响尚待观察，东阳光药整体业绩变动趋势尚不足以促使公司考虑出售事宜，因此公司仍希望通过调整东阳光药与关联方的合作模式进一步优化医药板块的经营环境。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旗下的医药研发平台即广药主要从事药物开发、生产以及在中国境外从事药物销售等业务，长期为东阳光药赋能，丰富了东阳光药的产品体系，为上市公司发展增益。但由于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高、回报周期长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控股股东一直以债务融资方式对医药研发平台投资，致使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的质押率较高，增加了市场对上市公司质押率风险的担忧。

原有承诺的执行影响东阳光药持续获得更多境内医药制剂产品商业化权利的机会，不利于上市公司和东阳光药的发展。为解决研发资金问题，加快研发进度，降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的质押率，广药当时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增强独立发展的资金实力，推动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但原有同业竞争承诺函赋予东阳光药对于广药的相关业务、资产、权益的优先受让及选择的权利，影响广药的业务稳定性和资产独立性，导致融资及后续资本运作受阻，影响其后续研发投入和研发进度，从而影响东阳光药持续获得更多境内医药制剂产品商业化权利的机会，不利于原有承诺赋予东阳光药的权利的实现，也不利于上市公司和东阳光药的发展。

同时，为降低东阳光药前期资金投入，加快研发成果商业化进程，控股股东通过补充承诺方式，促使广药与东阳光药就境内制剂产品开展业务合作，境内合作产品的收益分配由双方根据产品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收益分配方式主要为销售收入分成模式。该合作模式有利于降低前期投入以及投入无法回收的风险，更利于上市公司及东阳光药稳健、可持续发展。

综上，前期变更承诺主要系上市公司基于当时对医药板块经营环境的认知所作出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东阳光药获取更多境内制剂产品商业化机会、降低东阳光药向广药收购国内医药制剂产品的前期投入，进而降低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维护上市公司、东阳光药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2）本次出售事项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出售事项主要是由于近期新冠疫情的持续性和深层次影响逐步显现，结合东阳光药面临较大的变革压力等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其所处的经营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未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的人才、技术、渠道等资源优势均主要集中于电子新材料等相关领域，未来将大量资源投入到东阳光药的变革转型中不利于充分发挥比较优势，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与此同时，电子新材料、合金材料等业务作为公司兴家立业的“本行”，一直是公司坚实稳固的业务支柱。在国家持续支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大力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公司拟进一步回归“初心”、把握机遇，在加大对电子材料领域投资、力争巩固现有优势的同时，积极在相关领域拓展新业务。

在此背景下，公司拟出售旗下医药板块，降低经营业绩不确定性，并使用回笼资金优化公司现有资源配置；未来，上市公司将聚焦兼具较好前景和目身优势的电子等相关等领域，在进一步明晰业务发展定位的同时，增强上市公司长期核心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3）两次事项的背景情况已经发生较大变化，不属于“一揽子安排”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前期变更承诺事项。在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筹划变更承诺时，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东阳光药 2020 年度业绩虽然下滑但仍属盈利，疫情因素的长期影响尚待观察，东阳光药整体业绩变动趋势尚不足以促使公司考虑出售事宜。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发布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医药板块即东阳光药 2021 年半年度业绩亏损较大，新冠疫情的持续性和深层次影响已逐步显现；而与此同时，公司其他业务板块整体向好。结合东阳光药业绩趋势、经营环境等因素，公司与控股股东拟筹划出售东阳光药。因此，两次事项决策时的背景情况已经发生较大变化。

此外，若前期已明确本次出售事项的安排，则前期变更承诺的安排（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向东阳光药主动无偿让与广药 10%股权资产）不符合商业逻辑，也不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本次出售事项与前期变更承诺事项不属于“一揽子安排”。

2、本次出售事项与前期变更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变更承诺有关规定

（1）前期变更承诺事项符合 4 号监管指引，不存在违反变更承诺有关规定

就前期变更承诺事宜，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前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的财务顾问意见。变更后的承诺有利于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前期变更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简称“4 号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拟修改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次日，上市公司公告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及其他相关公告。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变更承诺的意见。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 2018 年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事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前期变更承诺事宜符合 4 号监管指引，对该次变更承诺事项无异议。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以及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拟修改承诺事项的议案》。

（2）本次出售事项不存在违反变更承诺有关规定

前次变更承诺主要包括对境内制剂产品合作模式，以及东阳光药享有的新业务机会选择权、收购选择权、优先受让权等事项的修改和完善，具体请见公司在 2021 年 3 月 2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东阳光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修改承诺事项的公告》（编号：临 2021-14 号）。在前次变更承诺的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东阳光药签署了相关协议，约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向东阳光药无偿让与广药 10%股权资产，该股权已登记至东阳光药名下。该等无偿让与属于控股股东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东阳光药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作出的自愿性安排，且已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和东阳光药已享有了该股权资产的所有权和处置权。

鉴于东阳光药已取得广药 10%的股权，为保证上市公司应享有的权益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受损，基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原则，交易双方将在本次交易方案披露之前，综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医药产业现状和预期等因素充分论证和探讨，对上市公司享有的广药相应权益公允价值及其未来的潜在收益作出妥善安排，确保本次出售事项不实质违反变更承诺有关规定，确保整体交易安排不变相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上市公司前期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充分、不完整的情形

如前所述，上市公司已就前期变更承诺事宜履行了充分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了相关公告。前期变更承诺与本次出售事项不属于“一揽子安排”，本次出售交易安排将充分考虑前期变更承诺时东阳光药取得的广药 10%股权的相应资产价值及未来潜在收益，不存在通过本次出售故意规避前期承诺义务的情况，不存在前期信息披露不充分、不完整的情形。

综上所述，前期变更承诺及本次出售事项均是基于决策当时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安排，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不存在变相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上市资产出售药业资产，是否主要为支持其满足独立上市条件，是否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1、上市公司出售资产并非主要为支持拟上市资产满足独立上市条件，但客观上对其起到了降低关联交易、扩大业务空间的效果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回函说明及东阳光药与广药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东阳光药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药物开发、生产及在中国境内从事药物销售等业务，广药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药物开发、生产以及在中国境外从事药物销售等业务，双方互不竞争。在相关承诺和协议的基础上，东阳光药和广药均保持了较高的独立性，控股股东的拟上市资产广药已满足上市要求的业务独立性条件，主要情况如下：

（1）关于业务合作模式

广药与东阳光药前次修改承诺后的合作模式为：“广药负责境内合作产品的所有研发活动、提交监管审批文件、完成临床试验、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等合作安排；广药有权选择将国内药品的相关知识产权、专有技术、临床试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保留，通过多种市场化机制确定境内合作产品合作和交易的公允条件（包括与东阳光药等通过谈判磋商确定等形式）开展商业化（但东阳光药有权不接受该等合作机会）；如东阳光药确定接受合作机会的，东阳光药可以优先选择 0 对价取得境内合作产品在中国境内推广及商业化的机会并通过收益分成模式进行合作和交易。东阳光药优先接受广药提供的境内合作产品在中国境内推广及商业化的机会，但最终以东阳光药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的决策为准；如东阳光药未接受该等合作机会的，则广药可以将相关产品以不优于提供给东阳光药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对价、分成比例、年限）与第三方开展合作。”

上述合作模式不影响广药的业务独立性，广药通过市场化机制确定境内合作产品合作和交易的公允条件，能够反映境内合作产品的公允价值，虽然东阳光药可以 0 对价取得境内合作产品，并通过收益分成模式进行合作和交易，但该模式不影响整体对价的公允性，仅存在支付对价现金流节点的差异。

此外，尽管东阳光药可以优先接受广药提供的境内合作产品在中国境内推广及商业化的机会，但东阳光药经内部决策后可以不接受该等合作机会，则广药可以将相关产品以不优于提供给东阳光药的条件与第三方开展合作，因此不存在损害双方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对东阳光药构成业务依赖。

（2）关于研发资产情况

广药是一家从事药物开发、生产以及在中国境外从事药物销售等业务的企业，保有完整独立的人员、机构、资产、项目、技术等研发资源。根据前次修改承诺，广药有权选择将国内药品的相关知识产权、专有技术、临床试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保留，通过多种市场化机制确定境内合作产品合作和交易的公允条件（包括与东阳光药等通过谈判磋商确定等形式）开展商业化合作，但该合作不涉及研发资产的权属的转移。因此，广药的研发活动及相关资产均与东阳光药保持独立。

（3）关于境外制剂业务状况

根据前次承诺修改时双方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东阳光药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药物开发、生产及在中国境内从事药物销售等业务，广东东阳光药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药物开发、生产以及在中国境外从事药物销售等业务。”广药主要在中国境外从事药物销售业务，与东阳光药的境内销售有明确区分。广药拥有独立经营、完整的境外制剂产业链，可独立开展境外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环节。但是，境内外的制剂销售在监管环境、销售渠道、终端市场、产线标准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广药和东阳光药不会因为境内外的药品制剂销售形成竞争，也无法通过开展上述业务形成不当的利益让渡。因此，广药与东阳光药就境外制剂方面亦保持高度独立性，且不构成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广药已满足上市的独立性要求。通过本次出售，客观上对广药起到了降低关联交易、扩大业务空间的效果，但上市公司出售资产并非主要为支持其满足独立上市条件。

2、上市公司出售资产的主要目的

（1）疫情因素及竞品出现已导致东阳光药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其未来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020 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这一不可抗力影响，国内人口流动性下降以及公共卫生意识逐渐加强，我国流感发病数处于明显下降趋势。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布数据，2020 年我国流行性感冒发病数为 114.53 万例，较 2019 年减少了 239.29 万例，同比减少 67.63%；2021 年上半年中国流行性感冒发病数仅为 16.01 万例，同比减少 85.65%。

受终端需求降低的影响，东阳光药核心产品抗流感药可威销量和整体经营业绩都出现了较大幅度下滑，目前已经形成对东阳光整体业绩的拖累。2020 年，东阳光药收入、净利润已呈现下滑趋势，同比分别降低 62.27%、56.09%，但整体尚能维持盈利。2021 年上半年，受疫情因素持续影响，东阳光药经营业绩仍未见好转，且由盈利下滑至亏损，营业收入、毛利分别下滑 90.30%、94.2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由去年同期的 6.18 亿元下滑至-5.07 亿元。

从行业环境看，全球疫情反复态势短期内预计难有改善，疫情防控措施也已对民众生活习惯产生了深层次的改变。此外，2021 年以来，罗氏的玛巴洛沙韦片、石药集团和博瑞制药的奥司他韦仿制药等抗流感药物均已获批上市，东阳光药的可威产品亦面临着竞争产品进入市场的冲击。在上述因素叠加影响下，东阳光药所处的市场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置出东阳光药板块，进而能够减少公司未来整体业绩的不确定性。

（2）集中精力与资源做强优势产业是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合理选择

目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子新材料、合金材料、化工产品、医药制造四大板块。在多主业发展格局下，东阳光药从事的医药制造业务与其他三个板块客观上业务协同性比较有限，尤其考虑到全球疫情的持续态势及竞品上市等因素对可威市场环境带来的重大变化，上市公司集中精力与资源做强优势产业是较为合理的选择。

上市公司在电子新材料领域具有全产业链优势，已形成“电子光箔-电极箔（腐蚀箔、化成箔）-铝电解电容器”全产业链的电子新材料产业布局。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上市公司电子新材料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4 亿元、27.42 亿元和 20.64 亿元，营业毛利分别为 7.74 亿元、7.43 亿元和 6.55 亿元。2021 年 1-6 月，受益于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电极箔、铝电解电容器市场需求持续旺盛，电子新材料整体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5.94%、毛利率同比亦有小幅提升。

此外，2021 年至今，随着国内经济恢复以及下游行业带动市场需求复苏，上市公司合金材料和化工产品板块的主要产品订单均大幅增加，部分产品量价齐升，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2.42%和 94.65%。

近年来，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增强电子新材料、合金材料、化工产品板块的竞争力，目前已取得显著成果。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在乌兰察布市布局中高压化成箔新建项目，截止目前一期共 72 条生产线全部建成并投入生产，新增产能 2,160 万平方米/年。与此同时，公司也积极推进新产品新技术提升。近年，合资公司乳源县立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技术合作成功量产固态铝电解电容器铝箔，拓展了电子新材料领域的产品。此外，公司通过合作以及自研等方式，向新能源电池领域延伸，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正极材料、电池铝箔以及 PVDF 等。

通过本次出售医药板块资产并获得现金，上市公司将得到在电子新材料等优势产业进一步布局的资源和机会，持续巩固核心竞争力。

（3）上市公司可通过本次出售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经营风险

近年来，为加快电子新材料等业务板块的发展，上市公司开展了较多的新建、扩建项目，承担了较大规模的银行贷款。不考虑医药板块，经测算，上市公司 2021 年 6 月末总负债金额达 139.38 亿元，其中有息负债达 101.90 亿元，债务压力较大。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以公允价格出售所持东阳光药股权，可获得较为可观的自有资金，有助于优化现有债务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并在电子新材料等领域进行延伸、拓展，从而实现长期良性发展，保障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4）出售医药业务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当前，东阳光药出于自身业务发展和经营效率的考虑，与广药等关联方进行商业合作，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2019 年和 2020 年，东阳光药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2.25 亿元、2.67 亿元，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49 亿元、18.89 亿元。若本次交易完成，东阳光药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关联交易将不在上市公司体内出现，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可望著减少。

3、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将遵循“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上市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主要目的系降低医药业务在变革转型中对上市公司业绩带来不确定性的影响，同时在获得现金对价后加大对目身优势业务的布局、优化债务结构。控股股东亦希望明晰旗下各业务板块的行业划分，促使各业务板块聚焦自身优势业务，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所以通过本次交易由广药收购东阳光药。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前，广药已具备独立上市的条件，通过本次出售，客观上可对广药起到降低关联交易、扩大业务空间的效果，但并非主要为支持其满足独立上市条件；上市公司此次交易主要系基于自身业务布局调整和优化的考量；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根据公告，本次交易背景系受疫情因素持续影响，东阳光药所处的经营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面临较大的变革压力，未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消除公司原医药板块业务与关联方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年报显示，公司近三年医药板块毛利占比分别为 50%、79%和 60%，为公司主要盈利来源。请公司补充披露：（1）东阳光药经营环境变化及变革的具体情况，结合具体产销量、价格、成本费用和市场变化等分析业绩下滑原因，说明相关影响因素为暂时性影响还是长期无法消除因素；（2）结合前期重组背景及重组时的标的状况，说明短期内置入置出医药板块、通过置出资产消除前期置入资产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的合理性，前期重组决策是否审慎、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3）结合前期重组目的、其他业务板块的过往经营状况及周期性特点，说明剥离医药板块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东阳光药经营环境变化及变革的具体情况，结合具体产销量、价格、成本费用和市场变化等分析业绩下滑原因，说明相关影响因素为暂时性影响还是长期无法消除因素

1、新冠疫情反复叠加竞品上市、医药政策变化，东阳光药未来业绩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1）疫情因素导致核心产品可威需求急剧下降

2020 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这一不可抗力影响，国内人口流动性下降以及公共卫生意识逐渐加强，我国流感发病数处于明显下降趋势。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布数据，2020 年我国流行性感冒发病数为 114.53 万例，较 2019 年减少了 239.29 万例，同比减少 67.63%；2021 年上半年我国流行性感冒发病数仅为 16.01 万例，同比减少 85.65%。“可威”作为“防治流感的首选用药”，其需求亦出现急剧下降。

尽管国内的新冠疫情已得到较好控制，新冠肺炎的疫苗接种率逐步提升，但由于新冠病毒具备快速变异特性、疫情在境外尚未得到良好控制，预计全国未来中短期依然会处于常态化防疫状态。与此同时，民众防护意识的普及可能会进一步导致流感患病率的下降，进而降低抗流感药物整体市场空间。

（2）可威同类竞品正陆续上市，未来竞争加剧

2021 年第二季度以来，罗氏的玛巴洛沙韦片、石药集团和博瑞制药的奥司他韦仿制药等抗流感药物已陆续获批上市，东阳光药的可威产品亦面临着竞争产品增加的冲击。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9 月 4 日，同类磷酸奥司他韦系列产品中，除已获药品生产批件的 6 款产品外，27 款产品已提交一致性评价材料，23 款产品正处于一致性评价试验阶段。

因此，虽然目前奥司他韦获批品种较少，但已申报及在进行一致性评价试验产品较多，在药品带量采购常态化的背景下，未来同类产品获批数量上升势必导致竞争加剧，进而对东阳光药核心产品可威的销售造成较大压力。

（3）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仿制药企业面临较大压力

随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推进，在减少无效同质化竞争、挤压中间渠道不合理费用、降低患者医疗成本同时提高优质疗效药品供应等理念的指导下，《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医疗保障法（征求意见稿）》等一系列政策法规陆续出台，提高了仿制药企业政策环境的复杂性，直接对仿制药行业的市场准入、竞争格局与利润空间形成了冲击。

东阳光药的现有药品布局仍以仿制药为主。虽然短期内东阳光药可通过参与集采使相关产品快速放量形成销售，但集采政策的常态化实施将加剧相关仿制药产品的竞争，相关产品依然面临集采常态化所造成的长期压力。

医药行业整体仍处于长期竞争加剧，需要大规模持续性投入研发、固定资产建设才能在产品差异化、产能规模等方面形成一定竞争优势。在此过程中，医药企业均面临前期投入无法获得预期回报、研发失败等不确定性风险。此外，东阳光药还面临单一品种依赖度较高、其他产品短期内无法填补可威下滑的业绩空缺的风险，未来业绩仍存在不确定性。

（4）东阳光药已采取应对措施，但其未来业绩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东阳光药积极采取加强核心产品学术推广力度等措施帮助下游客户“去库存”，努力恢复核心产品可威的销售。针对已有在研管线产品及新获批产品，东阳光药亦积极参与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加大新渠道拓展，为未来取得上市管线产品拓展及布局相关销售渠道。针对当前的药品布局，东阳光药如期推进磷酸依米他韦的商业化推广、焦谷氨酸奈格列净的临床试验进程。

由于疫情未来的持续时间、影响广度，东阳光药新上市产品的市场认可度、集采中标价格，新药的研发和上市推广等因素均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应对措施的效果仍待观察，东阳光药未来的业绩存在一定压力。

2、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是东阳光药业绩下滑的直接原因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东阳光药经营业绩的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20,224.57	100.00%	234,811.26	100.00%	622,402.42	100.00%
营业成本	10,145.83	50.17%	34,388.71	14.65%	92,112.43	14.80%
营业毛利	10,078.74	49.83%	200,422.55	85.35%	530,289.99	85.20%
期间费用	61,301.69	303.11%	156,326.92	66.58%	303,019.09	48.69%
净利润	-50,697.78	-250.67%	83,741.15	35.66%	190,718.50	30.64%

如上表所示，2021 年 1-6 月东阳光药营业收入、毛利规模明显减少，期间费用减少幅度较低，进而导致较大亏损。对于东阳光药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和期间费用变动的原因，公司分析如下：

（1）新冠肺炎疫情下可威系列产品销售下滑，进而导致东阳光药收入下降

东阳光药专注于医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聚焦于抗病毒、内分泌代谢疾病、心血管疾病及抗感染等领域，核心产品可威系列产品（磷酸奥司他韦）是国内治疗病毒性流感的“首选药”。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东阳光药各类产品的营业收入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抗病毒药物	5,729.95	28.33%	207,161.44	88.22%	593,946.26	95.43%
其中：可威	5,363.47	26.52%	206,872.73	88.10%	593,317.32	95.33%
内分泌及代谢类药物	3,419.27	16.91%	9,452.86	4.03%	10,344.72	1.66%
心血管疾病类药物	4,420.68	21.86%	6,677.99	2.84%	8,484.37	1.36%
抗感染药物	3,935.35	19.46%	6,461.73	2.75%	5,671.79	0.91%
其他	2,719.32	13.45%	5,057.23	2.15%	3,955.28	0.64%
合计	20,224.57	100.00%	234,811.26	100.00%	622,402.42	100.00%

如上表所示，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可威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占东阳光药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33%、88.10%和 26.52%。在此期间，可威的产销量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盒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销量	205.44	4,320.96	12,732.86
销量同比变化	-94.68%	-66.06%	163.51%
产量	25.13	5,954.28	10,899.02
产量同比变化	-99.58%	-45.37%	58.13%

数据来源：东阳光药公告

新冠疫情爆发前，受益于东阳光药可威产品在抗流感领域的竞争优势，其销量处于较高水平。2020 年初，终端医疗机构参照过往的流感高峰季进行备货，因而可威系列产品产销量较高。在疫情初期，由于新冠肺炎的症状与流感有一定相似性，且国内外对新冠病毒了解有限，可威曾被作为终端医疗机构储备用药。因此，尽管当时全国范围内推行了严格的防疫措施，流感发病数因传播被阻断而明显降低，但可威系列产品于 2020 年上半年的产销量仍维持较高水平。

2020 年下半年起至今，随着新冠疫情的持续反复，国内人口流动性下降以及公共卫生意识逐渐加强，我国流行性感冒的发病数持续处在较低水平。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中心数据统计，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我国流行性感冒发病数分别为 114.53 万例、16.01 万例，同比分别减少 67.63%、85.65%，可威的市场需求急剧下降。与此同时，终端医疗机构患者数量大幅下降，可威作为主要通过各级医疗机构销售的处方药，处方量亦随之下降。由于可威系列产品在 2020 年上半年发货较多，而市场需求急剧下降，可威渠道库存消耗速度明显降低，因而 2020 年下半年至今，可威系列产品产销量持续低迷。

（2）可威系列产品销售减少，导致东阳光药毛利减少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东阳光药各类产品的营业毛利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抗病毒药物	4,627.32	45.91%	182,612.60	91.11%	506,331.55	95.48%
其中：可威	4,348.87	43.15%	182,417.38	91.02%	505,976.32	95.42%
内分泌及代谢类药物	2,690.71	26.70%	8,256.07	4.12%	9,327.49	1.76%
心血管疾病类药物	1,464.57	14.53%	2,680.44	1.34%	7,519.32	1.42%
抗感染药物	116.73	1.16%	3,267.82	1.63%	3,725.84	0.70%
其他	1,179.40	11.70%	3,605.62	1.80%	3,385.79	0.64%
合计	10,078.74	100.00%	200,422.55	100.00%	530,289.99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0 年至今，东阳光药营业毛利下降主要系可威系列产品贡献的毛利降低较多所致。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可威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盒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可威系列平均售价	26.11	47.88	46.60
可威系列平均成本	4.94	5.66	6.86
可威系列毛利率	81.08%	88.18%	85.28%

注：

1、可威系列平均售价=可威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可威系列产品销售量；

2、可威系列平均成本=可威系列产品营业成本÷可威系列产品销售量；

3、可威系列毛利率=（可威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可威系列产品营业成本）÷可威系列产品营业收入。

2019 年、2020 年，可威系列产品基于自身产品优势、价格和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成本略有下降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2021 年上半年，可威系列产品平均售价有所下降，主要系东阳光药为支持下游客户去库存，采取了一定的折价促销政策，且当期因疫情和渠道库存等因素影响，主要销售了单位售价较低的可威颗粒，单位售价较高的可威胶囊销售较以往大幅减少所致。

（3）期间费用总体呈下降趋势，但减少幅度不及收入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东阳光药整体的各项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5,892.86	128.03%	115,388.38	49.14%	236,104.87	37.93%
管理费用	18,512.47	91.53%	26,584.26	11.32%	24,701.17	3.97%
研发费用	4,966.57	24.56%	9,244.81	3.94%	16,261.95	2.61%
财务费用	11,929.79	58.99%	5,109.46	2.18%	25,951.10	4.17%
合计	61,301.69	303.11%	156,326.92	66.58%	303,019.09	48.69%

2019 年至今，东阳光药销售费用规模逐年降低，与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在此期间，东阳光药销售费用率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东阳光药为加快下游客户的去库存进度，仍持续开展了学术推广工作及新渠道拓展工作，销售费用减少幅度低于收入所致。

2019 年至今，东阳光药管理费用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东阳光药陆续取得药品批件，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增长所致。由于东阳光药的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中固定费用比例较高，与营业收入的直接关联度较低，故费用率随着收入减少而上升较多。

综上所述，目前东阳光药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主要原因系：（1）核心产品可威受疫情影响销量下滑，导致公司的毛利规模出现明显下降；（2）东阳光药因正常经营、支持下游去库存需要，仍维持了一定规模的期间费用。

3、东阳光药未来业绩将在中短期受疫情持续影响，在中长期受竞品上市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影响

如上所述，目前东阳光药业绩下滑的直接原因系单品种产品市场需求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但长期来看，随着可威竞品的陆续上市，可威未来将开始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且在医药卫生体制深化改革的背景下，目前产品布局仍以仿制药为主的东阳光药未来将面临利润空间收窄、竞争加剧及经营性风险提升的趋势，进而构成对东阳光药业绩的长期风险。

综上，东阳光药未来经营业绩将受到新冠疫情的中短期影响和竞品上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长期压力，东阳光药应当采取更为深刻的变革方式，以积极适应新环境的变化。若非如此，东阳光药则难以应对上述压力对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性。

（二）结合前期重组背景及重组时的标的状况，说明短期内置入置出医药板块